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3.会议召开情况: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:为2024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月21日9:15-9:25,13:00-14:00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路一路28号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,代表股份411,518,22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040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79,092,21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87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,代表股份32,419,02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2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,代表股份32,419,32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288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乐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3.会议审议的议案:

1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同意411,120,13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3%;反对39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1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,021,22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20%;反对395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200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61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6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7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8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9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409,169,4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6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999,5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43%;反对2,317,2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476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0.议案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